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十「其他信息 —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十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 —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4日止(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世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賬目；
- (e)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撰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由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編撰的技術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十「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 —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十「其他信息 —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十「權益披露 — 服務合同細則」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恆律師事務所於2011年5月30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載於附錄八的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的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正確概要；
- (l) 加勒德哈森編製的題為「中國風能及太陽能領域行業報告」的獨立行業報告；及
- (m)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